

关于受理黄浩涉嫌集资诈骗罪一案的公告

犯罪嫌疑人黄浩涉嫌集资诈骗罪一案，已于2024年12月16日由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移送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审查起诉阶段，人民检察院必须查明案件事实和刑事责任。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，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，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，重大、复杂的案件，可以延长半个月。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，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，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，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。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，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。

二、本案集资参与人如果尚未到公安机关陈述事实、做过询问笔录，可等待公安机关依次取证，也可主动到公安机关提供证据。

三、根据有关规定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涉案财物，一般应在诉讼终结后返还集资参与人。

四、本案承办检察官：韩佳 联系方式：022-24302000

